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10713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经查，职工郭旺平（身份证号码：*****2531）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郭旺平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62006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10 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职工姓名：郭旺平（电话 18923775997）
 身份证号码：*****2531

住房公积金应缴年度	住房公积金应缴年度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 缴存 比例	单位每 月应缴 存金额	单位每 月已缴 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 缴住房公积金 合计	备注
2015年07月至 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 年12月为25222元	5%	1261.10 元	300.00 元	961.10元	11533元	11533元	23066元	201012-201506 单位已足额缴 存。
2016年07月至 2016年12月	6.00	2015年1月至2015 年12月为30167元	5%	1508.35 元	300.00 元	1208.35 元	7250元	7250元	14500元	
2017年01月至 2017年01月	0.64	2015年1月至2015 年12月为30167元	5%	965.34 元	300.00 元	665.34元	665元	665元	1330元	
2017年01月至 2017年01月	0.36	2015年1月至2015 年12月为20259元	5%	364.66 元	0.00元	364.66元	365元	365元	730元	
2017年02月至 2017年06月	5.00	2015年1月至2015 年12月为20259元	5%	1012.95 元	300.00 元	712.95元	3565元	3565元	7130元	
2017年07月至 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 年12月为22440元	5%	1122.00 元	300.00 元	822.00元	9864元	9864元	19728元	
2018年07月至 2018年10月	4.00	2017年1月至2017 年12月为25044元	5%	1252.20 元	300.00 元	952.20元	3809元	3809元	7618元	
2018年11月至 2019年06月	8.00	2017年1月至2017 年12月为25044元	5%	1252.20 元	250.00 元	1002.20 元	8018元	8018元	16036元	
2019年07月至 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 年12月为27927元	5%	1396.35 元	300.00 元	1096.35 元	13156元	13156元	26312元	
2020年07月至 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 年12月为31938元	5%	1596.90 元	300.00 元	1296.90 元	15563元	15563元	31126元	
2021年07月至 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 年12月为34860元	5%	1743.00 元	300.00 元	1443.00 元	17316元	17316元	3463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职工姓名：郭旺平（电话 18923775997）
身份证号码：*****253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 缴存 比例	单位每月 应缴 存金额	单位每月 已缴 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 缴住房公积金 合计	备注
2022年07月至 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 年12月为38892元	5%	1944.60 元	300.00 元	1644.60 元	19735元	19735元	39470元	
2023年07月至 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 年12月为40500元	5%	2025.00 元	300.00 元	1725.00 元	20700元	20700元	41400元	
2024年07月至 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 年12月为40500元	5%	2025.00 元	300.00 元	1725.00 元	20700元	20700元	41400元	
2025年07月至 2025年11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 年12月为40600元	5%	2030.00 元	300.00 元	1730.00 元	8650元	8650元	17300元	
2025年12月至 2025年12月	0.55	2024年1月至2024 年12月为40600元	5%	1116.50 元	0.00元	1116.50 元	1117元	1117元	2234元	12/21.75=0.55
总计							162006 元	162006 元	32401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